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22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陳彥穎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游光德即定大國際法律事務所

一、債務人游光德即定大國際法律事務所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49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游光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8,49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